漏。

特别提示

6月14日讲人退市整理期交易

2、证券简称:太安退

3、证券代码:002433

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終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 "ST太安,证券代码:00243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复牌并进人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 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 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

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太安 3.证券代码:002433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宋正上川水上日本学习地 "广东大安堂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

见、本所决定的公司股票终止市。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8日) 为83.5.14束的规定以及本所工币单级委员主的单以思见、本所决定的公司股票经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盟财运易。退市整盟财运的的、少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撤陴。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官

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后, 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据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 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 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联系人:公司重争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地址:汕头市揭阳路28号 3.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4.电子邮箱:t-a-t@163.com 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相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

股路14x4加區分叉物所成素上口級的人2020年6月18月77,目标列區分叉物所以否列上口茲中成業市 上上市的決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屆灣的於一交易日(2024年6月14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 为2024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 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人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 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 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掩隙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

通、深股通等业务。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藏01民终428号案件进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厚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01民特354号,裁定如下

确认远征包装与拉萨啤酒就《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不存在仲裁条款。2023年5月,拉萨啤酒向西藏自治区拉

萨市维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拉萨啤酒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远征包装退还原告预付的采购款人民

币1,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共计18,892,725元;3.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

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共计31,783,333.33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3年12月,公司收到法

院(2023) 赖(105尼利1692号民事判法书,判决股后拉萨啤酒的诉讼请求。 拉萨啤酒提起上诉,于2024年3月收到拉萨中院(2024)藏(01民终42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于

月22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25

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2日、

2024年5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1,2022-092,2022-094 2022-103,2022-105,2022-109,2022-140,2023-001,2023-024,2023-025,2023-045,2023-046,

拉萨啤酒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拉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1民终428号,主要判决结果为:"西藏

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

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95,180.29 元,由上诉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

(一)公司前期已对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2023-051,2023-123,2024-031,2024-043,2024-045,2024-069)

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本案最新进展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酒")就其与西藍沅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申请,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

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通、深股通等业务,

特此公告。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舰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 通、深段通常业务。 通、深段通常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 賴牌后至完成退市极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 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 擁 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建炼手线。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

张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

除時別月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預计最后交易日 期为2024年7月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工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 停購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

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

発展限制。此后毎日港鉄幅限制が10%。這一整理期周滿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擴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四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

,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擴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

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7 1511点发现通用主工的总面积(50万元至150万元至150万元(505元至57 15115) 15115 151

2、公司股票进人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备查文件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 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 、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 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 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降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 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 司的资金占用金额7 365 468 91 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威邦成为天易路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 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 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干该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为: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在天易隆兴安排下,以公司名义对外转出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天 易隆兴及关联方可能构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亿元;

2.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深圳金脉青枫投资有限公司补计其它 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 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可能涉嫌西藏发展前任控股股东关 联方实际使用构成间接占用, 结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金额会计147亿元。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中 正在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关于相关资金实际占用具体情况应结合生效司法判决及监管部门的立 案调查最终结果为准。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 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已经采取相关司法手段提起诉讼,截止目前,仍在诉讼阶段,公司将结合 引法判决进行处理。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尝试联系时任控股份 行回函确认,并结合生效司法判决结果,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 2024年6月6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举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华联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华联集团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拟自本 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 过6 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 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总计 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9,644,53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39%。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增持股份的金额 华联集团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

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

9、相关承诺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 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计划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6月5日

4、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6月5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

董事马作群先生,董事李翠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欣荣女士,董 事李春生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人 员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 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欣荣女士,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 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1	王锐	董事长、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0.0037%
2	马作群	並事	0	350,000	350,000	0.0128%
3	李翠芳	並事	5,242	50,000	55,242	0.0020%
4	周剑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85,000	85,000	0.0031%
5	王欣荣	董事、财务总监	0	141,400	141,400	0.0052%
6	李春生	董事	0	450,000	450,000	0.0164%
合计			5,242	1,176,400	1,181,642	0.0432%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

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1、《关于增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的直立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四、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 日,公司总股本75,659,066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381,817股,以此计算共分配红利15,

055,449.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 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5,659,06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00,000股,本次实际参 分配的股本数为74,859,0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 971.813.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 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4,859, 066×0.20)÷75,659,066≈0.197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9)÷(1+0)=(前收盘价格-0.1979)·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间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 上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 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价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新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 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 导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 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

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会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构资表和注入股东 公司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益 其和全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由 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11091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证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足而90元/股(会)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9.80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3日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 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 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

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 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

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4% 购买的最低价为40.11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286,36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 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13日。县体内容详见公司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 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 二 木次调整同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目依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

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4,859 066×0.20)÷75,659,066≈0.1979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1979)÷(1+0)≈89.80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89.80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

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831%。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

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7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

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刘述峰董事长退休离任的

任.不再相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截至本公告日,刘述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27,736股。刘述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事项,作为属任董事,属任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城特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编监督指引第15号 — 服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特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编监督指引第6号 — 股份安边管理、参相法法律结束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属任董事股份领定及被请

求的规定。 对迷峰先生自1990年1月1日加人生益科技,躬耕覆铜板行业三十四年,秉承"实业报国"的初心抱负, 坚守对社会,对股东、对员工负责的执着理念,以其非凡的远见卓识和卓越的领导力,引领生益人肩负起 "大小"之"人"之"也"也是"也区"的基础"的杂型值命,带领生益科技从一个年产量60万平方米覆铜板的

小厂,发展制这今年产量12亿平方米、净资产13983亿元,年利税过4亿元,员工过方人的集团化上市公司,为生益科技的发展书写了如此等辖值的高度。他出了不可薄欠的贡献、 为生益科技的发展书写了如此等辖值的高度。他出了不可薄欠的贡献、 现达峰先生对事业的忠诚与进取感染着一代代生益人。从业上十四年。他保持对工业制造的速域之心。 始终坚信"工业是国家的特策",始终控合统由并不遗舍力的向一代代年青人讲述电子工业之于国家发足 民族实施格的不可或款,将来自五湖四部的人联合为志雨通合的改发雨事、紧密团结在生益的婚晚之下,为生 益人"共同的事业"而努力奋斗。用心做好这块电子工业的地基。"既然做了,何不认真做好",他立足履御 极领域、安社主业。坚决带领生益走品牌自主目领之路,许领生基科技完成履御板和尚和管理诸多领域的追

榜样,是生益科技的宝贵财富!刘述峰先生高贵的个人品格和卓越的企业家精神,为我们树立了优秀的企业 条映和2。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述峰先生任职期间带领公司发展、推动行业进步所做的巨大贡献,表示崇高的 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6日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开征集投票权 受托独立董事的公告

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压力。但可以不公已的学术中在证问。应该心、决等任序还以看量人应闹,开列真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停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停理办法》")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知"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起立董事卢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则他投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间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癿针户://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报》的有"次生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日约报》的《京生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证集投票收入。号(公告编号:2024~01)。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每女士任期届满商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此次证集对象是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任期看规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此次证集对象是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是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同时工程集人独立董事上将大量信任,另一位,以下简称"投权委托书")请见附作,除投权委托书外,该次独立董事公开证集投票权投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投权委托书")请见附作,除投权委托书外,该次独立董事公开证集投票权投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投权委托书")请见附作,除投权委托书外,该次独立董事公开证集投票权投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投权委托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赵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生益科技股份 ACITF/93を欠めました、然気を火を亡めたがモニドクルペイを公司の1人生人口・ボール・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項行使表決約 「京生益科技界行程公司2024年度期前性股票額別计划( 2至 3 及補要

" 以塞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V" 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律师见证情况

诵讨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公司研发办公大楼二楼2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刘述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抑和抑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唐英敏、独立董事李树华、独立董事韦俊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曾红慧、总会计师何自强、总工程师曾耀德列席本 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来中区间仍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杜家驹先生为 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义案序号

		241,004	PGD 21 11 7	201200	FG03( )	201200	PGD 21 III J
1.01	关于选举刘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630,519	22.7466				
1.02	关于选举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337,298	32,6359				
1.03	关于选举刘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677,690	30.7751				
1.04	关于选举陈仁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621,785	139,5988				
1.05	关于选举邓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389,916	55,4851				
1.06	关于选举唐镇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488,508	48.4638				
1.07	关于选举庄鼎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980,406	38.3798				
1.08	关于选举曾红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1,800,295	138.9134				
2.01	关于选举蒋基路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473,483	84.6583				
2.02	关于选举赵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705,398	84.7146				
2.03	关于选举景乃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1,503,966	104.8297				
2.04	关于选举杜家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1,027,503	90.1375				
3.01	关于选举唐嘉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 事会监事的议案	375,652,651	91.2612				
三)关	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		•	
#: 7/2 BC	表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41 tt * W/	LI HÈF BZ	たたから	内田立大	:武阳左往
	[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CKKXX, LELUI	111/1-12/4-0(1	ПИПЛЯ		13/18/21	
日双表	伏宗的以干奴进以。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3 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表 决 权 的 比 例 是否当选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律师:韩思明、石尚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